

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

云人社函〔2026〕279号

关于调整云浮市失业保险缴费基数下限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国家税务总局各县（市、区）税务局，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》和《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就业劳动者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云府函〔2026〕53号）的有关规定，从2026年9月1日起，我市失业保险缴费基数下限调整为2040元/月。

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
2026年9月3日